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草案二次修订稿)和第十七次(草案二次修订稿)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日召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议案的修订稿,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草案二次修订稿)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草案二次修订稿)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草案二次修订稿)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草案二次修订稿)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2020年9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草案二次修订稿)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权益登记数量为57,407.3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87,500份,限制性股票359,800股,首次授予人数为149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4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49人。

7. 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草案二次修订稿)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

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为实现激励目标的一致性及其公平性,从而进一步促使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进行了修订。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

(一)对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时间的调整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一、股票期权激励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晚于下列期间内任一天: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天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曰;
- (2)自可能对公司业绩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激励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晚于下列期间内任一天: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天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曰;
- (2)自可能对公司业绩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对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一、股票期权激励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数调整。

(三)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调整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